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薇薇

被　上訴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227,4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佰參拾壹萬肆仟陸佰參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